



申請編號： / / (由本局人員填寫)
聯繫電話：

聲明書

本人_____ (1)，持有_____ (2)，
編號為_____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檔案編
號為_____，現鄭重聲明如下：

- 1.沒有親身或透過他人從事不符合物業用途的活動，如將住宅單位用作經營非法旅館等；
- 2.知悉開設酒店及同類場所須向旅遊局申請，並在取得必要之批准方可為之；
- 3.知悉倘物業有租賃關係須履行有關稅務義務。此外，倘承租人違反相關法例或租賃合同條款，即取消租約及收回物業。尤其注意，承租人租用有關物業之用途是否法律許可；
- 4.倘對物業進行裝修等一切工程，均按法例規定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申請批准後方進行；
- 5.知悉倘物業曾作非法改裝，應立即恢復法定原狀並提供相片及圖則供貴局存檔；
- 6.知悉倘物業涉及上述不法事宜，將中止臨時居留許可居留申請的審批程序；
- 7.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法律規定，不從事任何非法或危害公眾利益行為，否則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將被取消或不被批准。

聲明人:_____ (3)

日期: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(1) 申請人姓名
- (2) 護照/旅行證件
- (3) 按證件簽名式樣簽署